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 3,82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84%；董事俞红华女士持有公司 1,835,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5%；董事、副总经理陈明洋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4%。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 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5%；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 58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46%；董事俞红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1%；董事、副总经理陈明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6%；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储根法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4%；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先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3,827,500股
持股比例	0.6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27,500股

股东名称	俞红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835,320股
持股比例	0.29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35,320股

股东名称	陈明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500,000股
持股比例	0.24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00,000股

股东名称	储根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950,000股
持股比例	0.15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50,000股

股东名称	施秀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81,500股
持股比例	0.09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8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先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6,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6,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俞红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8,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8,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明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储根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7,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施秀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5,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胡先宽、陈明洋、储根法、施秀莹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俞红华承诺如下：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各位减持的董事和高管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各位减持的董事和高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